**附件：远程线上投标承诺书**

**远程线上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方）： 公司

针对贵司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保证项目顺利及时开展，我司采取远程线上投标的形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结合项目实际，特签订本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1. 我司确认使用法人（或被授权代表）电子邮箱地址为： ； 本电子邮箱作为本项目投标事项与招标方联络的合法且有效地址；远程线上投标期间，我司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往来邮件及贵司电子招标平台中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等均具备法律效力。
2. 我司同意竞标期间，遵守贵司的时间安排，有序投标，保持法人或授权代表人手机畅通，若无法取得联系的，可视为电子招标平台中的投标文件及内容为最终投标文件，我司接受贵司评标小组的处理结果。
3. 我司接触到贵司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语音、书面还是电子形式），以及对为贵司项目形成的任何工作成果，负有为贵司保密的责任。未经贵司书面同意，我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一旦我司或我司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约定，应一次性向贵司支付违约金【3】万元（人民币大写：【 叁万圆】）或一次性向贵司所支付的给贵司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两者取较高者）。我司在项目过程中得到的技术数据等技术资料，只能在项目目的范围内使用。
4. 我司或我司人员违反本承诺书内容，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应当归贵司所有。同时赔偿贵司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其他合理的开支和贵司应当获得而未能获得的商业利益或机会补偿。
5. 远程线上投标期间，如若接触到贵司保密信息，我司及我司工作人员保证，不以任何未经贵司书面授权的方式获取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该保密信息，具体操作包括以下方式：

1.不以截屏或拍照等任何形式将贵司的保密信息留存和传播；

2.不与其他投标厂家有串标、围标等任何形式的违标行为；

3.向贵司提供的所有电子文件和开标期间的邮件均承诺与纸质盖章版一致，且盖章版文件在提交电子文件的同时线下邮寄给贵司。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盖章签字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